

大地

B-709

22 11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陕政土批〔2022〕894号

关于榆林市榆阳区 2022 年度第十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榆林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关于榆林市榆阳区 2022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榆政资规征报〔2022〕28 号）已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1 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省政府第二批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2〕66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榆林市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榆阳区马合镇补浪村等有关村组 3.2787 公顷集体农用地（均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3.2787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3.2787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榆林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对该批次用地中涉及转用征收马合镇补浪村等有关村组 0.0949 公顷集体土地（均为林地），予以核减。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
